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在上海静安区福建北路22号“新泰1920”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（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，现将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况

根据《奈曼旗化工园区企业搬迁整治工作方案》、《旗化工区企业搬迁补偿指导意见》，由中介评估机构对园区各企业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，在完成评估工作、政府与企业达成搬迁补偿协议后，企业予以搬迁。

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-资产减值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考虑到通辽龙盛一直处于停产状态，资产长期闲置已出现减值迹象，公司根据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0,000.00万元。

二、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

根据《旗化工区企业搬迁补偿指导意见》的相关条款，政府对通辽龙盛赔偿政策主要包括：房屋建筑物的补偿额度按照中介评估机构的评估值金额100%予以赔偿；设备的补偿额度按照不超过评估机构测算评估值的50%予以赔偿。通辽龙盛暂以账面资产原值情况进行减值赔偿的理论测算，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类别	原值	累计折旧	净值	固定资产减值金额
固定资产	42,371.48	15,066.26	27,305.22	17,890.70
在建工程	2,109.30	0	2,109.30	2,109.30
合计	44,480.78	15,066.26	29,414.52	20,000.00

三、本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通辽龙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,000.00万元，相应减少2016年度利润总额20,000.00万元。中介评估机构已于2017年4月启动对通辽龙盛的评估工作，通辽龙盛将在评估报告出具之后，再与当地政府进一步协商确定最终赔偿金额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资产的现实情况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。

五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审慎性原则，计提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，符合会计谨慎性、一致性原则，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状况，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七、上网公告附件

- 1、公司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；
- 2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